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景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現在法務部○○○○○○○○執行，並寄
09 押在法務部○○○○○○○○○○○○○○)

1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
12 字第3、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丁○○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
16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21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即附表一、
22 一(二)、一(三)即附表二編號3合併、補充及修正為本判決附表
23 一，證據部分修正為本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及補充「被告丁
24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57、125、1
25 40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31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有關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3)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然被告就此部分犯行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有關洗錢防制法規定之適用：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01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04 於行為人。

05 (2)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10 比較新舊法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
11 定：「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在法規競
12 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時雖然須整體適
13 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而為論罪科刑。但
14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個別責任原則而為
15 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依
16 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得本同此理處理。是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19 理中已坦承洗錢犯行，依上所述，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0 整體而言對被告較為有利。惟因被告所犯，應從一重論以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
22 院乃於量刑時一併予以審酌。

23 (二)、罪名：

24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6 般洗錢罪。

27 (三)、共同正犯：

28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另案被告張湧銓、少年谷○俊、通訊軟體
29 Telegram暱稱「博物館姐姐」、「大哥」、「楊楊」等成年人及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為共同正犯。

01 (四)、罪數：

02 1、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洗錢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
04 具有局部同一性，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

07 2、被告對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分別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五)、量刑審酌：

10 爰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收水層轉詐欺所得款
11 項，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
12 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
13 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
14 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
15 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
16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
17 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人
19 所受損失（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
20 之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
21 濟狀況（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
22 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並酌以被告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11年11月間為之，時間接近，且係出
24 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
25 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
26 賞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
27 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
28 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
29 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
30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
31 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再按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5 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
06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
07 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
08 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此為最高法院近來一
09 致之見解。

10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報酬為提領款項的3%等
11 語（本院卷第338頁），依有利被告原則據此計算其於附表
12 一各編號所示犯行中所獲之犯罪所得分別如附表三各編號所
13 示（總計共1萬2,600元），且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
14 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刑事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邱瀚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16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

17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18 被告 丁○○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丁○○、張湧銓(已另行提起公訴)、少年谷○俊(另移送新
23 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於民國111年11月前某時，加入Te
24 legram暱稱「博物館姐姐」、「大哥」、「楊楊」等人所屬
25 之詐欺集團(丁○○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
26 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丁○○擔任收水者，負責向擔任
28 車手之少年谷○俊收取提領之詐欺贓款，分別為下列行為：
29 (一)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假冒網路客服人員以設定有誤，需聽從銀
30 行人員指示操作ATM及網路銀行，解除相關設定云云，使庚

○○、乙○○、癸○○、壬○○、己○○及丙○○等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人頭帳戶趙子翔之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曾珠玉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及鄭芸菁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並由少年谷○俊持前述之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再依暱稱「博物館姐姐」之指示將上述款項交付丁○○，由丁○○將扣除報酬後之餘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致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不明。(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二)由集團不詳成員致電甲○○佯稱銀行帳戶設定有誤，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使其陷於錯欲，於111年11月9日0時22分、35分、42分許轉帳及匯款4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0065元至劉貞惠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內。復由少年谷○俊、黃智豪(負責監控把風，另行提起公訴)於111年11月9日1時7分至10分許，持上開銀行提款卡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板橋分行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而後谷○俊、黃智豪共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巷內交給張湧銓，上開3人再共同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21巷口下車，將款項交與丁○○收取，由丁○○將報酬扣除後之餘款轉交其他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致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不明。(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4號)

(三)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先向陳震沅騙取寄出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等資料，少年谷○俊於111年11月23日16時17分許，依「博物館姐姐」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領取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向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辛○○佯稱銀行帳戶設定有誤，欲協助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其陷於錯欲，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內。復由車手少年谷○俊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時間，持上開銀行提款卡領取贓款，並將贓款交付丁○○，丁○○再前往臺北市○○區○○○路○段0號3樓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大衛」，致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不

明。(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二、案經庚○○、乙○○、癸○○、壬○○、己○○及丙○○、甲○○、辛○○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由少年谷○俊擔任提款車手，其擔任詐欺集團收水角色，可獲得當天提領金額2%報酬，報酬直接從收水贓款內抽取之事實。
2	少年谷○俊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本案詐欺贓款，再轉交給被告收取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庚○○、乙○○、癸○○、壬○○、己○○及丙○○、甲○○、辛○○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報案警示資料	其等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土地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少年谷○俊提領之監視器畫面、少年谷○俊手機之數位勘查採證資料	佐證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款項，遭少年谷○俊提領後交予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少年谷○俊、張湊銥、「博物館姐姐」等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察官 戊〇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政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02

附表一(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3號)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車手	收水者
1	蔡鑑承	111年11月2日2 1時28分、30分 許	4萬9850元 1萬1810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日2 1時32分至34分 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000元	少年 谷○俊	丁○○
2	乙○○	111年11月2日2 1時37分、39分 許	1萬9123元 2萬1985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日2 1時47分至48分 許	新北市○○區○ ○街00號	2萬元 2萬元 1000元	少年 谷○俊	丁○○
3	癸○○	111年11月16日 18時08分、12 分許	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 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16日 18時12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少年 谷○俊	丁○○
			4萬9987元		111年11月16日 18時13分至22 分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4	丙○○	111年11月16日 18時12分許	3萬0123元						
5	壬○○	111年11月16日 18時37分許	1萬9176元	中華郵政帳戶0000 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16日 18時42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	1萬9000元	少年 谷○俊	丁○○
6	己○○	111年11月22日 18時51分許	1萬9013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16日 19時00分	新北市○○區○ ○街000號	1萬9000元	少年 谷○俊	丁○○

03
04

附表二(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金額	匯款金額	銀行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備註
1	許峻嘉	111年11月23日1 8時59分許	3萬1031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3日1 9時04分、05分 許	2萬元 1萬1000元	(不詳車手) 新北市○○區○ ○路00號	另為不起 訴處分
2	吳欣純	111年11月23日1 9時32、34分許	6810元 2010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3日1 8時27分許	8000元	(不詳車手) 新北市○○區○ ○路00號	另為不起 訴處分
3	辛○○	111年11月23日1 9時57分許	4萬9988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3日2 0時01分至03分 許	2萬元 2萬元 5000元 5000元	少年 谷○俊 新北市○○區○ ○路00號	
4	吳秋緣	111年11月23日2 0時20分許	2萬9985元	土地銀行帳戶000 00000000號	111年11月25日1 0時40分許	3萬0869元	不詳之人轉帳 提領	另為不起 訴處分